

董事會謹此提呈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16。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以42,611,000港元之成本價購入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477,871,000港元。重估時產生之淨盈餘24,978,000港元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上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80頁。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並無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林長盛先生

劉順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張繼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

吳偉聰先生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 董事(續)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餘下董事均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永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許浩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提出終止則作別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購股權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揚先生	公司(附註)	1,612,025,000	—	37.45%
	個人	109,000,000	—	2.37%

附註：此等普通股乃透過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持有，此公司之權益由張揚先生實益擁有。

##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股東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的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張揚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0.161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u>109,000,000</u>

附註：無歸屬期。

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40,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已於本年度內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註銷契據；據此，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註銷所有未行使之票據，而本公司已償還40,600,000港元予持有人。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證券權益外，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Qiang Sheng (HK)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9,070,000	6.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別向張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黃宇超先生支付約1,174,000港元及674,000港元之利息。

本公司於去年與一聯營公司國中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國中愛華」)訂立若干建築協議(「建築協議」)，此聯營公司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國中愛華從事建設及經營城市發展及環保基建建築之業務。總合約額涉及160,71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已支出的建築成本約為115,65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額外購入國中愛華之權益，而國中愛華因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從本集團少數股東長沙市政府土地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購入長沙國中星城置業有限公司30%權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內。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44.98%。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30.19%。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從事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就其業務性質而言，概無主要供應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揚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